

就學貸款办理流程及相關說明★交大校區★

★請依學生本人所就讀下列「學院」才是找交大校區-生輔二組辦理就學貸款！

【工學院、理學院、管理學院、工程生物科學學院、科技法律學院、電機學院、資訊學院、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產學創新研究學院、人文藝術與社會學院(交大校區系所)、客家文化學院、光電學院、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

★請在開學前先準備好申請就貸所須文件，並應於指定期限內交給承辦人，逾期者恕不受理。

一、受理期限：

- 1.每學期開學起三日收件，以生輔二組網頁公告收件日為主。
- 2.逾期繳件、資料不全未能補件者恕不受理，並視同未完成註冊。

請先檢查第二～三項，確認您「符合條件及了解可申貸項目」，再跑办理流程！

二、申請條件：

- 1.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
- 2.具本校正式學籍及固定修業年限之在學學生
- 3.符合家庭年收入總額（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適用）

家庭年所得總額	學生+兄弟姐妹+子女數 須為未成年或已成年當學期在學			財政部 提供所得 查調結果
	共 1 名	共 2 名	共 3 名	
120 萬元以下	可申貸(免息)	可申貸(免息)	可申貸(免息)	mail 通知 補繳費。
120 萬元～148 萬元	不可申貸	可申貸(免息)	可申貸(免息)	後續會再 mail 通知 所須補交 之文件及 補繳費。
148 萬元以上	不可申貸	可申貸 (自負利息)	可申貸(免息)	



家庭年所得計算：

依申貸學生之婚姻關係

- 未婚：本人及其父母(或法定代理人)
- 已婚：本人及其配偶
- 離婚(或配偶死亡)：本人



學生及其兄弟姊妹、子女數計算：

$1+X+Y$

- 本人=1
- 本人未成年或已成年就學階段之兄弟姊妹=X
- 本人未成年或已成年就學階段之子女數量=Y

※家庭年所得總額細則說明：

- 學生本人未婚：本人及父母之所得合計（或法定代理人，若父母一方離婚或死亡者，則為有法定監護權一方之所得合併計算）。
- 學生本人已婚：本人及配偶之所得合計。

- 學生本人離婚或配偶死亡：本人之所得合計。
- 所得查調年度為學年度減 1。例：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及第 2 學期所得查調均為 112 年度。
- 由就貸承辦人統一將全校貸款資料上傳教育部彙報系統，再由教育部彙整送財政部查調最近 1 年度家庭年所得總額。
- 若對查調結果有疑義者，應於指定期限內，備妥應列計對象最近 1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向承辦人申復。(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規定，僅接受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辦理申請複查，其他個人報稅文件不予受理。)
- 學生之兄弟姊妹或子女，只列計未成年^{*註 1}或已成年但當學期仍在學者。已成年且不在學者不採計。
- 年所得超過 120 萬者，需檢附戶籍謄本^{*註 2}佐證兄弟姊妹或子女人數；已成年但在學者另外檢附當學期在學證明^{*註 3}。
- 年所得超過 120 萬、家中除學生本人外，無其他未成年或已成年但仍在學之兄弟姊妹或子女，則屬於不可申貸。

*註 1：未成年之認定基準日：上學期每年 9 月 30 日，下學期每年 2 月 28 日(29 日)。

*註 2：近期三個月內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皆須正本 1 份並含詳細記事 (資料含學生本人、在學之兄弟姊妹或子女！如戶籍不同者則須分別檢附)。

*註 3：已成年的兄弟姐妹或子女就讀學校開立的在學證明，或學生證 (已蓋本學期註冊章若無註冊章請附上其他證明文件) 正反面影本或掃描檔各一份，或是其他可佐證兄弟姊妹、子女該學期就讀正式有學籍且有學校的註冊組核章之文件。

三、可申貸項目：學雜費、學分費繳費單請勿繳費！再次提醒請勿繳費！

1.學費：

i.學雜費：該學期實際繳納金額。

ii.學分費：111 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無學分費，另除在職專班新生第一學期以 6 學分估算及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新生第一學期以 12 學分估算；舊生(110 學年度(含)前入學者)、延修生、新生第二學期開始，依初選學分估算，若估算學分不足者，請主動與本組聯繫調整學分費可貸金額。加退選後依實際繳納金額計算，餘額溢貸退還銀行，差額個別通知補繳。

就學貸款	
可貸金額	學分費可貸金額

*圖 1：請參考學雜費繳費單右上角【學分費可貸金額】若不足者，請主動與本組聯繫調整。

2.實習費：該學期實際繳納金額。

- 3.書籍費：3,000 元。
- 4.住宿費：該學期實際繳納金額，校外住宿費最高以 20,500 元計，暑宿費不可申貸。
- 5.學生團體保險費：該學期實際繳納金額。
- 6.海外研修費：限學海飛颺或學海惜珠獲獎學生申請。
- 7.生活費：限符合中低/低收入戶資格學生申請。
- 8.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該學期實際繳納金額。

細節提醒

- ①已申請學雜費減免者，本校繳費單為已扣除減免後之金額，請同學依「就學貸款-可貸金額」為上限申貸即可，**不用**在臺銀端填寫減免，以免造成 2 次扣費，期末得補繳差額。
- ②延修生、在職專班、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者，請務必自行先預估本學期學分費，並確認學雜費繳費單右上角【學分費可貸金額】是否金額足夠，若不足，請主動與承辦人聯繫調整。
- ③修習音樂個別指導課程者，請確認【學分費可貸金額】是否已加個別指導費 11,670 元，若無，請主動與本組聯繫調整。
- ④修讀教育學程者，請確認【學分費可貸金額】是否已加教育學程學分費，若無請主動與本組聯繫調整。

★自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繳費單「可貸金額」已不包含書籍費 3,000 元和校外住宿費 20,500 元，同學如須申貸書籍費、校外住宿費，至銀行對保時，務必自行跟銀行端提出，請多多注意！

跑流程前，只要是學校的系統，請同學先登入校園單一入口，校外 IP 需使用虛擬網路 VPN(點我前往操作說明)！

四、辦理流程及說明：

- 1.列印學雜費繳費單：請勿繳費！再次提醒請勿繳費！請先登入校園單一入口，再進入學雜費系統後下載繳費單。繳費單開放下載時間依出納組公告為準。

*列印前～請先確認好您的學雜費收費標準，若需申貸學分費者【學分費可貸金額】不足，請主動與本組聯繫調整。

- 2.前往「臺灣銀行」對保：**只能在臺銀申請就學貸款，其他銀行不行！填單範例如最後一頁！**

本校學雜費繳費單為已扣除減免後之金額，填單請務必依照繳費單上的金額填寫！

每一教育階段首次申貸者請備妥下列文件，與保證人（申貸者未成年須全體監護人陪同）於臺灣銀行公告受理期限，親自任一承貸分行辦理對保。

- (1) 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填寫貸款申請書/撥款通知書（一式三份）。
- (2) 學雜費繳費單（**切勿先行繳費，若有差額生輔二組會在選課結束後通知補繳**）。

- (3) 學生及保證人身份證、印章。
- (4) 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每一教育階段首次申請者，資料須含學生本人、父母或監護人、配偶及保證人；如戶籍不同者則須分別檢附。
- (5) 縣市政府核發之包含申貸學生姓名之有效期限之中低/低收入戶證明正本（申貸生活費者才須繳交）。
- (6) 提醒您～請務必記得**入口網的帳號密碼**，若忘記密碼，請直接點選「忘記密碼」在當初登入時設定的 mail 重新設置新密碼，以免須跑臨櫃填寫申請單後才能重新設定。

★辦理對保手續必須攜帶之資料請依臺銀公告為主！

2-1「線上對保」：符合以下條件即可在線上完成對保手續不需臨櫃辦理(依臺銀公告為準)

- 目前為同一學程且為同一學校續借(本教育階段已簽署額度借據且完成撥貸 1 次以上)。
- 就讀學校已上傳當學期相關申貸資料(可申貸金額之上限)。若在學期間有休學或中斷過就貸申請者，請與承辦人聯繫，確認您當學期有在學才會上傳您的申貸資料到臺銀系統。
- 選擇以臺銀晶片金融卡核驗身分者，學生本人須在臺銀開立活期性存款戶、領有該帳戶之晶片金融卡，卡片並已至臺銀實體 ATM 完成金融卡啟用。(自備可讀取晶片金融卡之讀卡機)
- 選擇以手機門號接收 OTP (One Time Password，一次性密碼) 核驗身分者，須已經臨櫃填寫「臺灣銀行簡訊動態密碼服務申請書(就學貸款專用)」約定手機門號。
- 免收線上申貸手續費。
- 申貸本人、關係人及保證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及戶籍地均無變更。
- 申貸項目「不包含」生活費 與 海外研修費。

※ 線上申貸～請依「可申貸項目」各欄位**分別**填入金額，切勿把金額加總僅填一欄位，導致退費項目沒填，則無法退費撥款。

3.本校**就貸系統(交大校區)**登錄個人申貸資料：請先登入校園單一入口

- (1) 就貸申請人行動電話、Mail 帳號，請如實填寫。(mail 請填常用信箱，以免收不到通知)
- (2) 關係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及行動電話，請如實填寫。
- (3) 已婚者請填寫配偶欄位。
- (4) 「實際對保金額、生活費」必須與臺銀撥款通知書上所載一致，請詳實核對無誤。
- (5) 郵局帳號必須為學生本人戶名之帳號。若要用玉山銀行，請另 Email 帳戶給承辦人。

★申請表登錄完成後，請列印並簽名押日期，請於收件時間內繳交至生輔二組。

校外 IP 請使用 **VPN**  再登入 NYCU 單一入口填寫



*圖 2：由校園單一入口登入後，左側按"陽明交通大學"→助學資訊→經濟支持(交大校區)→就學貸款申請。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經濟支持(交大校區) Financial Aid

學雜費減免申請 Tuition and fee deduction for students of system 申請	就學貸款申請 Student Loan Online Application 申請
弱勢助學金申請 Allowance system of Vulnerable Student 申請	照日生活助學金申請 Life Stipend Application 申請

4.繳交書面文件：

申貸資料請於每學期開學日起三日內繳交書面資料至生輔二組，逾期繳件恕不受理並視為未完成註冊。

開學收件日請先交下列(1)~(5)紙本正本，(6)~(7)等查調結果出來才會通知補交件！

- (1) 就貸系統的申請表，請列印後務必下方簽名押日期。
- (2) 「臺灣銀行申請撥款通知書」第二聯學校存執。
- (3) 學雜費繳費單 (切勿先行繳費，若有差額生輔二組會在選課結束後通知補繳)。
- (4) 縣市政府核發之包含申貸學生姓名之有效期限之中低/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申請生活費者)。
- (5) 申貸「校外住宿費」者，請繳交租賃契約影本。
- (6) 查調為家庭年收入總額 120 萬元以下者，直接通過審核完成本學期就貸申請，不再另行通知；除了需補繳費的同學，承辦人會另行 mail 通知補繳差額。

(7) 查調為家庭年收入總額 **120 萬元以上者**，承辦人以 mail 通知補交件時，應於指定期限內回傳相關資料即可。

須繳交之文件如下：

- i. 自負利息者，須交同意書。
- ii. 近期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皆須正本 1 份並含詳細記事，資料含學生本人、在學之兄弟姊妹或子女！如戶籍不同者則須分別檢附。)
- iii. 已成年的兄弟姐妹或子女就讀學校開立的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已蓋本學期註冊章，若無註冊章請附上其他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或掃描檔各一份，或是其他可佐證兄弟姐妹、子女該學期就讀正式有學籍且有學校的註冊組核章之文件。

五、**補繳差額及補繳文件：**

每上學期大約 10 月底/下學期大約 3 月底，待教育部公告查調結果後，承辦人以 mail 通知須補繳費及補交件，學生應於指定期限內，完成補繳費及補交件。

(學生信箱依就貸系統為主，請務必填入學生本人常用帳號，以免收不到通知！)

六、**查調結果不符合就貸條件者：**

1. 承辦人通知查調結果後，不符合就貸條件者應於指定期限內，完成補繳全額學雜費。
2. 若對查調結果有疑義者，應於指定期限內，備妥應列計對象最近 1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向承辦人申復。(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規定，僅接受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辦理申請複查，其他個人報稅文件不予受理。)

七、**學期末退費【書籍費、生活費、校外住宿費】：**

學期末預計每上學期大約 12 月底/下學期大約 5 月底撥款至學生的郵局帳戶，實際入帳日會公告在學務處網頁-最新消息。

八、**溢貸金額還款給臺銀：**

1. 依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九條之一規定：「學校應主動查核學生申貸項目及金額，如有溢貸情事，應通知學生及承貸銀行，並協助學生將溢貸款項退還承貸銀行。」
2. 學期末承辦人以 mail 通知學生領取溢貸「放款還本收據」正本，逾期末領者，請自行至「臺銀就學貸款入口網」查詢，或向臺銀確認還款資訊。

九、**休學、退學：**

1. 依據教育部臺高(四)字第 0990203900 號函，「研商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及要點修正會議決議：就學貸款目的為協助學生就學，如學生因休學或退學而無就學之事實，不宜將貸款撥付予學生。因此在承貸銀行尚未撥款予學校前，學生如有休、退學等情事，請學校告知承貸銀行不撥付休、退學學生之貸款。」

2. 承上述規定，銀行撥款前已休學、退學者不得申貸且須完成補繳全額學雜費，請辦理休、退學手續前，務必向承辦人確認銀行是否已撥款。

十、提早畢業離校：

1. 提早畢業離校者，請務必離校前與承辦人確認您是否已完成本學期就貸。
2. 生輔二組僅辦理【書籍費、生活費、校外住宿費】退費，同上述第七點學期末統一退費，無法因個案分別提早退費。
3. 因提早離校可退部分學雜費者，請自行向出納二組登記辦理。

十一、還款須知：

1. 非在職專班學生：就學貸款應於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後(或服完義務兵役或教育實習期滿)後滿一年之次日起開始攤還本息。
2. 在職專班學生：應自簽訂借據當時教育階段學業完成後(如未繼續升學者)之次日開始攤還本息。
3. 學生若繼續在國內就學，於臺銀尚未償還之各教育階段就學貸款，應以最後教育階段之身分(非在職專班或在職專班)為基準，合併於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休、退學或教育實習期滿後，依前揭償還期間之起算日(非在職專班為滿一年之次日、在職專班為次日)開始攤還本息。
4. 學生若有休、退學或提前畢業情形，應自該事實完成後，依前述規則(非在職專班為滿一年之次日、在職專班為次日)攤還本息。
5. 學生服義務兵役者，無論其就讀身為「在職專班」或「非在職專班」，均可向臺銀申請展延至退伍後滿一年之次日起開始攤還本息。
6. 教育部-就學貸款輕鬆還新措施方案，請自行與臺銀申請。
7. 教育部-疫後就學貸款補助方案，詳細資訊可至[教育部全球資訊網首頁](#)之[疫後就學貸款補助方案](#)主題專區查看，並請自行與臺銀洽詢。
8. 教育部-112 學年度下學期起「就學貸款精進措施-優化寬緩措施」請自行與臺銀申請。

請往下頁↓臺銀對保單～填單範例～

臺銀對保單 ~ 填單範例 ~

填寫方式請參考範例圖(本校學雜費繳費單皆為減免後的金額，若填單有任何疑問，請向就貸承辦人確認再填寫)

校內住宿費請務必依繳費單上的金額填寫就可以了，行政院補貼的欄位請不要填金額！

可申貸項目	學雜費	28,990元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1,000元		
	團體保險費	151元	書籍費	0元 最高只能 3,000元	實習費	0元
	校內住宿費	6,243元	海外研修費	0元	生活費	0元
	已享有學雜費減免或請領教育部助學金之金額		0元	有學雜費減免者請填 0		
	行政院減免學雜費	這兩個欄位金額只能是 0		0元		
	行政院補貼校內住宿費			0元		
	本學期撥款金額：新臺幣 參萬陸仟參佰捌拾貳元整		36,384元整	學額額度：100萬元		

校外住宿費：最高只能 20,500元

此致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52 180007
新竹分行 03-5266161

※請於校方規定(或註冊)日期前儘速繳交學校※



第二聯學校存執

114/01/24